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

101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5 年 8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

1051B07795），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共計 5 人）104 年度動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餘元，已逾 105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每年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15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因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遭查不符規定……提出訴願……」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15700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

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按：行為時）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1點規定：「本基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按：行為時）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3點第1項規定：「本基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1.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2. 計算方式：(1)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2)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3)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4)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5)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6點第1項規定：「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二）財產：1. 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戶籍地	
每人動產限額（註3）	不動產限額（註4）
臺北市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12677400 號公告：「主旨：105 年

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九、申請資格：....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一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節略）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財產應均低於下列金額	
戶籍地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5 萬元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間存款餘額介於 838 元至 57 萬 3,743 元，配偶名下 1 筆

利息所得 5,701 元，以固定利率 (1.355%) 推算，104 年本金為 42 萬 738 元，其兩筆總和

超過動產限額基準 75 萬元（家庭成員 5 位），但因訴願人名下有信用貸款部分，以致於存款有達 57 萬餘元，實際上扣除貸款總額部分，存款餘額 104 年度應介於約 16.7 萬元至 23 萬餘元，若以 23 萬餘元及配偶 42 萬餘元之總和來看，總金額約落在 65 萬餘元，低於動

產限額基準 75 萬元，請重新審查。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5 人，104 年度家庭動產總額為 130 萬餘元，已逾 105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每年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此有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核與前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

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12677400 號

號公告等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兩筆存款總和形式上雖超過動產限額基準 75 萬元（家庭成員 5 位），但因訴願人名下有信用貸款，實際上扣除貸款總額部分，其總金額約落在 65 萬餘元，低於動產限額基準 75 萬元，請重新審查云云。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每人每年動產限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次按家庭成員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揆諸前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12677400 號公告自明。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5 人，104 年度利息所得總計 1 萬 7,655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

定利率（目前為 1.355%）推算存款本金為 130 萬餘元，已逾 105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年動產限額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尚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名下有信用貸款，實際上扣除貸款總額部分，其總金額約落在 65 萬餘元一節。按「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本基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1.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2. 計算方式：（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2）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3）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5）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分別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 3 點第 1 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並無得扣除訴願人主張之信用貸款之規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157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